

## 2.2.11.2.3 戰後重建 (21:1-25)

- ◆ 「以色列人佇米斯巴曾咒誓講：『阮無欲將查某子嫁互便雅憫人做某。』」 (21:1)
  - 這裡提到他們曾在進攻基比亞時，曾在米斯巴發誓「阮無欲將查某子嫁互便雅憫人做某」，不過，前面的故事卻不曾提到。
  - 他們似乎過於專注在便雅憫知足的勝利，卻完全忘了這個誓言。
  - 那些躲在臨門巖的 600 個便雅憫戰士，成為支族的最後盼望，但以色列人卻曾發誓不可以將女兒嫁給便雅憫人。
- ◆ 「以色列人來到伯特利，坐佇上帝的面前大聲啼哭到下昏，講：『上主—以色列的上帝，今仔日佇以色列中間減一支族；阮以色列人哪會抵著此款代誌？』」 (21:2-3)
  - 確實，這是一個很愚昧的誓言，最後的結果可能造成 12 支族剩下 11 支族。
  - 面對這樣的情況，他們突然驚醒，也覺得很震驚「阮以色列人哪會抵著此款代誌？」這也顯示了他們對自己的責任和罪惡的無知。
  - 面對他們先前對便雅憫人的態度，他們似乎徹底的「悔改」，渴望與他們和解。
  - 因此，他們再次來到伯特利，在那裡哭賴上帝，似乎盼望上帝幫他們解決這個問題。
- ◆ 「隔日透早，人民起來，佇遐起一座壇，獻燒化祭及平安祭。」(21:4)
  - 他們總是在束手無策的時候，才想起上帝，再次想要透過獻祭，期待祂出手，這也顯示了他們試圖推卸責任。
  - 然而，上帝卻沈默沒有做出回應，沒有為他們的困境提出解決方式。
- ◆ 「以色列人講：『佇以色列支族中，啥人無做夥來上主遮聚集？』因為個咒重誓，講：『無來米斯巴上主的面前的人，著互伊死。』」 (21:5)
  - 他們又想起在米斯巴聚集時所發的重誓，他們要攻擊那些沒有聚集在那裡的以色列人，並且殺死他們。
  - 在戰爭時，他們認為只要站在基比亞那一邊的人都必須死，而驗證的標準就是當時有沒有前往米斯巴聚集。

- ◆ 「以色列人為著個的同胞便雅憫人心艱苦，講：『今仔日以色列中斷絕一個支族啦。咱已經指上主咒誓，無欲將查某子嫁互個，今咱欲對叨位為著個所賄的人尋某？』」（21:6-7）
  - 他們想到這個重誓是為了讓他們脫離「以色列中斷絕一個支族」的困境，卻說出了冠冕堂皇的理由「為著個的同胞便雅憫人心艱苦」。
  - 他們想要為剩餘的 600 個便雅憫戰士找到妻子，但卻被前面所提到的誓言「無欲將查某子嫁互個」所困住。
- ◆ 「個閣講：『以色列諸個支族中間，啥人無上來米斯巴上主遮？』個就查出基列的雅比人無一個人來。因為個點算的時，無一個基列的雅比人佇遐。」（21:8-9）
  - 他們開始清查到底有還有哪些人當時沒有去到米斯巴，經過清點之後，他們發現在他們中間沒有「基列的雅比人」。
  - 「基列的雅比」是位於加利利海以南 36 公里，約旦河以東 1.6 公里，他們是支持便雅憫人。
  - 關鍵在於他們沒有人在軍隊之中，但這能代表他們沒有人去米斯巴嗎？這是存疑的，有可能都戰死沙場也不一定，可見他們只是在找接下來的行動之正當性而已。
- ◆ 「會眾就差一萬兩千個勇士，吩咐個講：『恁去基列的雅比，用刀劊死所有的查甫人、婦仁人，及囡仔。恁著按呢做：著將所有的查甫人，及結婚過的查某人攏劊死。』」（21:10-11）
  - 他們為了憐憫便雅憫人卻又開始展開另一場的屠殺，差派 12,000 個勇士去攻擊基列的雅比人，將男人以及結過婚的婦女、小孩都殺光。
- ◆ 「個佇基列的雅比人中間抵著四百個猶未結婚的在室女，就給個帶到迦南地示羅的軍營。」（21:12）
  - 他們趕盡殺絕，只是為了將基列雅比人中沒有結過婚的處女帶回在示羅的軍營。
  - 根據 21:5 的重誓應該殺死所有人，為什麼獨留這些處女呢？當然他們認為自己有自己的原則，卻再次用不擇手段、沒有道德的方式來達成。
- ◆ 「全體會眾就派人去及臨門巖的便雅憫人講和。」（21:13）
  - 他們為剩下的便雅憫人找到妻子，不只是为了確保便雅憫支族的存續，更是想要「講和」，定下和平協議。

- ◆ 「彼時，便雅憫人倒來；以色列人就將所留落來許個基列的雅比人的查某困仔互個做某；毋拘猶無夠。」（21:14）
  - 「和平協定」的條件確實包含了讓剩下的人可以娶到妻子，這是古代近東地區的慣例。
  - 以色列人在懲罰基比亞暴行時，所發的誓包括徹底摧毀他們以及不與他們通婚，其實就是把便雅憫人當成「迦南人」。
  - 當他們達成和平協議，也就是再次改變便雅憫人的身分，從迦南人恢復成「弟兄」的地位。（參 20:23）
- ◆ 「以色列人民為著便雅憫人心艱苦；因為上主互以色列的支族缺一角。以色列的長老講：『便雅憫的婦女既然已經受剿滅，今咱欲按怎尋某互許個活啲的人？』便雅憫所賄的人嘛著有家業互個，才免以色列中一支族受除滅。」（21:15-17）
  - 不過，這個「和平協議」好像還沒有完全生效，因為還差 200 人沒有妻子。
  - 「上主互以色列的支族缺一角」又將責任推給上帝，當然這樣的景況是他們造成的，但上帝在當初他們似乎想要停戰時，命令他們繼續攻擊。（20:28）
  - 他們再次陷入困境，因為便雅憫婦女都被殺，剩下的人若沒有妻子傳宗接代，將會失去「家業」。
- ◆ 「毋拘咱膾用得將家己的查某子互個做某，因為咱以色列人有咒誓講：『將查某子嫁互便雅憫人的，著受咒詛。』」（21:18）
  - 他們再次提起曾經發誓不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便雅憫人，甚至加強其張力，若違反誓言就會被咒詛。
- ◆ 「因閣講：『示羅逐年有舉行敬拜上主的節期。』示羅是佇利波拿的南旁，伯特利的北旁，就是伯特利向示劍的大路的東旁。」（21:19）
  - 他們所說的話中第一個字有「看哪」，似乎他們突然想到一個妙計。
  - 示羅每年舉行敬拜上帝的節期，他們想到這個節期，是因為他們的軍營在示羅附近。
- ◆ 「因就教便雅憫人，講：「恁著去示羅，匿偈葡萄園；若看著個的查某困仔出來跳舞，著對葡萄園出來，逐個人搶一個示羅的女子做某，才倒去便雅憫地區。」
  - 他們吩咐便雅憫人，在年輕女子出來跳舞的時候「搶婚」。

- 便雅憫人因著遭到埋伏而滅族（20:29），而現在為了支族的存續而去埋伏。
- 而這個故事開始於一個女子遭到不幸，而最終更多女子遭受不幸。
- 一旦成功，他們就不需要回到示羅，「倒去便雅憫地區」，顯示當時以色列領袖對計畫的成功很有信心。
- ◆ 「因的老父抑是兄弟若來給阮抗議，阮會給因講：『請恁帶念阮，寬容因；因為交戰的時，阮無留查某困仔互因做某。今，毋是恁將查某子互因；若是，恁就有罪。』」（21:22）
  - 原本便雅憫人回到自己的支派領地，他們無須面對這位女人的父親和兄弟。
  - 他們將會承擔這次埋伏的全部責任，也準備好理由來回答年輕女子的父親或兄弟，告訴親屬並沒有違反戰爭時的誓言，沒有將女兒嫁給便雅憫人。
- ◆ 「便雅憫人就照按呢做，照因的人額，搶跳舞的查某困仔作某；然後倒去因本地，重建城鎮，住佇遐。」（21:23）
  - 便雅憫人開始展開行動，最終回到便雅憫地區，並且重建城鎮，並住在那裡。
- ◆ 「像時，以色列人離開遐，逐個人倒去家己的支族、宗族；逐個人攏對遐離開，倒去因本地。」（21:24）
  - 他們各自回到自己的支族、宗族的家業，重建城鎮。
  - 這是極具諷刺意味的故事，由領導者帶領會眾，運用武力與詭計，好規避在米斯巴的誓言。
- ◆ 「彼時，以色列人無王，逐個人攏照伊看做著的去做。」（21:25）
  - 最後一次出現這句話，在混亂中結尾，影響以色列人的存續：極端個人主義，並且沒有一個「王」維持秩序。
- ◆ 省思：
  - 從利未人迴避自己的妾被強暴致死的角色和責任，歸咎基比亞的居民。
  - 以色列各支族沒有意識到，由於本身的罪惡導致其中一個支族差點面臨滅絕。
  - 人類往往抗拒為自己的過錯負責，總想把責任推給任何人，唯獨不願歸咎於自己。

- 認罪與承認過錯，正是修復上帝以及他人之間破裂關係的第一步。
- 為了技術性不要違背不將女兒嫁給便雅憫人的誓言，做出應受譴責的行徑，一方面展現出不惜一切代價遵守誓言之律法主義，另一方面，也忽視了愛人如己的基本要求。
- 為了執著某種規定或律法，而缺乏「上帝的信實」與「愛」之原則，無非是自取滅亡。
- 利未人為了掩飾自己的錯，而做出扭曲的事實陳述，造成極大的災難，這正是群體的邪惡與暴力，以及人類對復仇永無止境的渴望，最終展現出魔鬼般的力量。
- 為「報應」以及「報仇」設下界線，才不至於產生更大的邪惡與災難。
- 「以色列沒有王」，歸咎於世俗的制度問題，即使〈士師記〉是支持王國制度的，最終這個制度也宣告失敗，這意味著只有上帝是「王」，人類的制度終究不完美。